

國家安全情報法 施行細則 第二條 第一項

第二條 第一項 第二句

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句所稱之「國家安全情報」，指關於國防、外交、國際經濟、國際政治及其他國家安全利益之重要事項，經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機關，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程序，為取得、處理、利用、傳播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行為之情報。

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句所稱之「國家安全情報」，指關於國防、外交、國際經濟、國際政治及其他國家安全利益之重要事項，經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機關，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程序，為取得、處理、利用、傳播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行為之情報。

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句所稱之「國家安全情報」，指關於國防、外交、國際經濟、國際政治及其他國家安全利益之重要事項，經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機關，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程序，為取得、處理、利用、傳播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行為之情報。

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句所稱之「國家安全情報」，指關於國防、外交、國際經濟、國際政治及其他國家安全利益之重要事項，經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機關，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程序，為取得、處理、利用、傳播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行為之情報。

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句所稱之「國家安全情報」，指關於國防、外交、國際經濟、國際政治及其他國家安全利益之重要事項，經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機關，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程序，為取得、處理、利用、傳播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行為之情報。

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句所稱之「國家安全情報」，指關於國防、外交、國際經濟、國際政治及其他國家安全利益之重要事項，經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機關，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程序，為取得、處理、利用、傳播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行為之情報。

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句所稱之「國家安全情報」，指關於國防、外交、國際經濟、國際政治及其他國家安全利益之重要事項，經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機關，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程序，為取得、處理、利用、傳播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行為之情報。

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句所稱之「國家安全情報」，指關於國防、外交、國際經濟、國際政治及其他國家安全利益之重要事項，經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機關，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程序，為取得、處理、利用、傳播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行為之情報。